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4 年 9 月 16 至 18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動態風險管理

揭露規定

理事會決議，企業應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下列各項之資訊：

1. 企業之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以及企業如何使用該策略管理重訂價風險；
2. 企業之利率風險管理活動對其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影響；及
3. 企業之利率風險管理活動對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之影響。

理事會亦決議企業：

1. 應於財務報表中之單一附註或單獨一節中揭露有關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資訊。企業得藉由自財務報表交互索引至另一報表以納入資訊（若使用者能在與財務報表相同之條件下同時取得該報表）。
2. 於決定在其財務報表（包括附註）中彙總資訊之最適當方式時，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 41 段中所訂定之原則。

風險管理策略

理事會決議：

1. 企業應揭露其風險管理策略之相關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
 - (1) 企業對重訂價風險之暴險係如何產生，包括對用以決定其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之標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描述，以及企業之重訂價風險係源自固定抑或浮動利率暴險；
 - (2) 企業彙總及管理其重訂價風險之層級；
 - (3) 企業如何辨認、彙總、監督與管理其重訂價風險，包括其使用之風險指標，以及其決定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與風險降低意圖之頻率；及
 - (4) 所管理之利率為何、企業於哪個期間降低其重訂價風險，以及企業使用之重訂價期間（若企業將其暴險分攤至重訂價期間）。
2. 若企業進行可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風險管理活動，但選擇不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企業應提供質性揭露以說明企業如何管理其重訂價風險。此等揭露將包括：
 - (1) 企業對重訂價風險之暴險係如何產生；

(2) 企業如何辨認、彙總、監督與管理其重訂價風險；及

(3) 企業如何於財務報表中報導其風險管理活動。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理事會決議企業應：

1. 揭露被指定衍生工具之條款與條件，以及其如何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為符合此規定，企業將須揭露：
 - (1) 被指定衍生工具名目金額時點之概況（例如，依該等衍生工具到期之期間）；及
 - (2) 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平均價格或固定利率。
2. 提供敏感度分析，列示企業用以決定其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之標的項目之淨利息收入或公允價值將如何因於報導日合理可能之利率變動而變動。

對財務狀況及績效之影響

理事會決議企業應：

1. 於表格中揭露企業用於決定其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之項目，包括：
 - (1) 已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或尚未認列之未來交易之名目金額；
 - (2)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標的項目之單行項目；
 - (3) 企業用於決定期望現金流量之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之質性揭露；及
 - (4) 任何已納入之所規避暴險之資訊。
2. 於表格中揭露有關被指定衍生工具之資訊，包括：
 - (1) 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帳面金額；
 - (2)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單行項目；
 - (3) 作為衡量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之基礎之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及
 - (4) 被指定衍生工具之名目金額。
3. 提供有關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績效資訊（區分持續適用與停止適用之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企業應納入：
 - (1) 企業如何反映當期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之未預期變動之影響；
 - (2) 累積之不一致、當期不一致之影響，以及將該不一致認列於哪些損益單行項目；及
 - (3) 以被指定衍生工具及指標衍生工具為基礎，對於損益中認列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之預期概況（此概況代表對淨利息收入之未來「保護」）；及
4. 以表格提供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自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區分持續適用與停止適用之動態風險管理模式），分別列示：

- (1) 當期所認列作為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之一部分之利益或損失（源自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者）；
- (2) 報導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之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之金額；及
- (3) 於報導日因能力短缺所認列之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之任何減少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內將減少之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認列於損益中之預期影響。

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停止適用

理事會決議：

1. 若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改變（換言之，若所管理之利率風險或企業管理該風險之方式改變），則應停止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及
2. 若包含於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中之標的項目持續存在或未來交易仍預期發生，則企業應將動態風險管理調整數於風險管理之時間區間內認列於損益中。

理事會亦決議，除非企業改變其風險管理策略，否則其不得：

1. 停止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
2. 於其在決定現時淨開放風險部位時納入之標的項目持續符合要件之情況下，將該標的項目移除；或
3. 解除指定一被指定衍生工具。

相關議題：管理階層評論

對草案第 1 至 3 章之提議之針對性改進

理事會決議闡明：

1. 「管理階層」之用語可包含個體之治理單位；及
2. 修訂後之實務聲明書並不明定管理階層評論須由何者通過發布。

理事會決議於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中確認：

1. 管理階層之觀點之觀念。
2. 永續相關因素之資訊。

理事會決議：

1. 確認管理階層評論可完備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之其他資訊，包括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之資訊（若該資訊係於管理階層評論以外之處提供）。
2. 將辨認與管理階層評論有關之財務報表之規定，延伸至辨認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若此等揭露非屬包含管理階層評論之較大報告之一部分）。
3. 規定個體揭露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編製基礎（若個體編製此等揭露）。
4. 更加突顯適用於下列情況之規定：個體須依當地法令或規章將特定資訊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

理事會決議：

1. 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定義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中所訂定之定義一致；並
2. 於用語定義中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所訂定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定義。

相關議題：電力購買協議

提議修正之範圍

理事會決議對所提議修正之範圍予以定案，但闡明所提議修正之範圍內之合約：

1. 涉及由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條件之來源所產生之仰賴大自然之電力；
2. 得以淨額或總額交割；及
3. 使企業暴露於取決於仰賴大自然之電力之合約數量之現金流量變異性。

本身使用之修正

理事會決議對所提議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第 2.4 段適用於購買仰賴大自然之電力之合約之規定予以定案，但闡明所提議之規定與 IFRS9 第 2.4 至 2.7 段之規定間之關係，以及企業：

1. 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對此等電力合約適用「本身使用之修正」所規定之額外考量：
 - (1) 合約特性使企業暴露於在任何交付時段電力供應過剩之風險；及
 - (2) 基於所購買電力之市場之設計及運作，企業不具有避免在市場決定之時間銷售任何供應過剩之電力之實際能力。
2. 於將本身使用之規定適用於此合約時，評估其隨一合理期間經過是否將為一淨購買者。若企業在其購買電力之市場中購買足夠之電力以抵銷在同一市場中出售之任何供應過剩電力，則其係一淨購買者。
3. 作 2.所述之評估時，考量：
 - (1) 產生電力之仰賴大自然之來源之季節性及企業之營業週期，以決定何者構成「合理期間」。理事會決議「合理期間」不得超過 12 個月。
 - (2) 於評估日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
 - (3) 隨一合理期間經過(但不超過 12 個月)，其是否已為一淨購買者。